|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 (Add.11)-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澳大利亚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11 |

1.11 根据第**236**号决议**（WRC-15）**，酌情采取必要行动促进全球或区域性的统一频段，以便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内为列车与轨旁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提供支持；

# 1 引言

ITU-R 5A工作组（WP 5A）为该议项已编写两份ITU-R报告和一份建议书，其中概述了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RSTT）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实施和频谱需求。包括：

– [ITU-R M.2418-0](https://www.itu.int/pub/R-REP-M.2418)号报告 – 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RSTT）的描述 *–* RSTT的技术和操作特性总结，由第5研究组（SG 5）于2017年11月编写完成；

– [ITU-R M.2442-0](https://www.itu.int/pub/R-REP-M.2442)号报告 – 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目前与未来的使用–如今运行的RSTT以及典型实施/部署情境汇编。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也提供了供该报告参考的使用信息。报告于2018年11月编写完成；和

– 形成[ITU-R M.[RSTT\_FRQ]](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md/15/wp5a/c/R15-WP5A-C-1065%21N04%21MSW-E.docx)新建议书初步草案的工作文件 – 针对列车与轨旁间铁路通信的频率统一和相关频率安排，旨在提供为用于涉及支持列车运行（即乘客信息和娱乐除外）的未来列车和轨旁间系统建议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频段列表。

向WRC-19提交的大会筹备会议（CPM）报告提出了三种实现本议项的方法：

– 方法A – 不修改《无线电规则》；

– 方法B – 新的ITU-R决议，其中明确提出频率范围以指导为RSTT进行的统一并参引最新版ITU-R M.[RSTT\_FRQ]建议书；和

– 方法C – 新的ITU-R决议，其中不明确提出用于RSTT的频率范围，参引
ITU-R M.[RSTT\_FRQ]建议书，以建议全球/区域性统一的频率范围。

在所有方法下，均要废止第**236**号决议**（WRC-15）**。

从已完成的报告可看出，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各国之间差异极大，并且如今使用的频率范围非常广泛。在整个研究周期内，未就合适的全球或区域性统一频段达成共识，这导致形成ITU-R M.[RSTT\_FRQ]新建议书初步草案的工作文件不完整，从而未提交至第5研究组批准。

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一组有限的频率范围或频段进行统一将对大量有着不同传统安排和要求的国家不利。这可能导致数量本就很少的专门设计的铁路终端设备和基站设备制造商和销售商选择不再支持未确定的频段。出于制造效率方面的考虑，用于其他频段的设备成本亦可能大幅增加。

尽管澳大利亚支持本议项的统一目标，但最好通过相关ITU-R建议书提供的灵活性实现，并且由相关ITU-R报告支持。由于5A工作组未就考虑进行统一的频率范围或频段达成共识，在ITU-R决议中明确范围或频段不适当或不必要。

# 2 提案

澳大利亚支持方法A不修改，因此建议对本议项不做规则性修改，如下：

NOC AUS/47A11/1#49716

条款

**理由：** 为满足该议项，对《无线电规则》第1卷内的条款不进行修改是适当或必要的。

NOC AUS/47A11/2#49717

附录

**理由：** 为满足该议项，对《无线电规则》第2卷内的附录不进行修改是适当或必要的。

SUP AUS/47A11/3#49718

第236号决议（WRC-15）

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

**理由：** WRC-19之后不再需要。

\_\_\_\_\_\_\_\_\_\_\_\_\_\_